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拟以直接租赁和固定资产设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936万元。

鉴于金鑫矿业为国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金鑫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担保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供担保的担保。董事会已对担保方的资产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担保能力可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 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拉拉秋村

5. 法定代表人:杜树浩

6. 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7. 统一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 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

1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961.24	82,573.03
负债总额	72,613.95	40,606.96
净资产	48,329.29	41,966.07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09.68	37,146.39
利润总额	4,087.19	13,281.96
净利润	3,434.99	11,296.77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青银租赁(甲方)拟与国城矿业(乙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直接租赁)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2,736万元租赁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租赁合同甲方支付的2,736万元租赁本金对借款本金(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逾期利息、手续费、风险抵押金、提前终止损失金、甲方为担保融资成本所承担的损失、担保赔偿金、回购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信信部分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

(3)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办案费用、用电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维护、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3.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青银租赁(甲方)拟与国城矿业(乙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售后回租)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1,200万元租赁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租赁合同甲方支付的1,200万元租赁本金对借款本金(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逾期利息、手续费、风险抵押金、提前终止损失金、甲方为担保融资成本所承担的损失、担保赔偿金、回购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信信部分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

(3)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办案费用、用电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维护、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3.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青银租赁(甲方)拟与国城矿业(乙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售后回租)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1,200万元租赁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租赁合同甲方支付的1,200万元租赁本金对借款本金(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逾期利息、手续费、风险抵押金、提前终止损失金、甲方为担保融资成本所承担的损失、担保赔偿金、回购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信信部分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

(3)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办案费用、用电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维护、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3.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52.88万元。

五、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第九次全体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担保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使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本次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已核实了国城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董事会通过对反担保方的资产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可执行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04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会超过人民币181,977.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8%。除上述对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对合并报表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第九次全体审议通过;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沟通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魏俊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国城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0.17%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具备《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4:30

(1)现场会议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和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1. 全体股东均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价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1201246100期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5日,年化收益率为1.20%-2.3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613,333.3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08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9月13日,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4日,年化收益率为1.50%-2.6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375,307.9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后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01/08	2024/04/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60%	443,342.47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赎回。购买以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及控股子公司中燃荣威检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荣威”)、杭州德峰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峰峰”)自2024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739,570.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计入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备持续性
1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5月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7.01	2,814,488.3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6月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7.15	3,709,000.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3	威星智能	威星智能管理中心	威星中心见习补贴政策业务奖励	2024.9.05	17,341.10	杭州大学学生见习补贴政策业务奖励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4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调整:多享受即征即退	2024.07.31	-174,682.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5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7-9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1.25	6,965,588.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6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10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1.29	1,607,588.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7	威星智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DSE补贴奖励	2024.11.18	233,239.42	浙人社发[2014]4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8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民政局	杭州上城区民政福利企业就业补贴	2024.11.30	18,240.00	杭规发[2018]9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9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11月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2.20	2,011,806.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0	中燃荣威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06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07.17	82,801.3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1	中燃荣威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07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08.22	207,175.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2	中燃荣威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08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09.20	188,358.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3	中燃荣威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09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1.06	281,82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计入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备持续性
14	中燃荣威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10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1.19	225,043.4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5	威星智能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分中心	2024年12月DSE补贴奖励	2024.12.26	19,487.07	浙人社发[2014]4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6	德峰峰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7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7.04	200,000.00	杭科财[2023]3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7	德峰峰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6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7.17	29,018.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8	德峰峰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5月7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8.30	68,049.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9	德峰峰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8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9.18	65,877.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0	德峰峰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9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0.21	105,775.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1	德峰峰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10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1.18	61,174.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2	德峰峰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11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2.18	35,878.3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3	德峰峰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分中心	2024年11月DSE补贴奖励	2024.11.18	20,001.38	浙人社发[2014]4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4	德峰峰	杭州上城区税务局	2024年12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11.29	55,550.00	杭科财发[2024]2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8,739,570.15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8,739,570.15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0元,计入其他收益18,739,570.15元,计入其他应收款0元,计入递延收益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	83	83
2	244,479,634	244,479,634
3	53.408	53.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9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68,681	99,919	185,276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4,2		